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

公司本年度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8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 10 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5,331,691.9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7,075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,423,5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3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 10 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派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；

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、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同意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同时，该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